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范金华、贺志强、何浩武、戴卫兵、唐茜云、张萌、郭思航、彭文韬、王玮、许敏慧，其中贺志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为第一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辅导

备案受理之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备忘录、专项培训以及案例分享等多种方式进行。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学习

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及时传达最新法律法规、政策与审核动态,加深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完善重要性,以及我国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则的认识与理解。

2、开展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访谈、函证、盘点及走访等方式全面收集和整理公司资料,主要包括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和会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就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按照整改方案予以落实和解决。

3、跟进前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前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通过例会沟通日常整改事项的推进情况;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答疑或案例分析的形式协助解决。

4、关注辅导对象经营和合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不定期与辅导对象的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持续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推进及执行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主要客户所在国家贸易政策的变化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协助公司对申报计划进行优化。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专项答疑、例会沟通、尽职调查等方式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系辅导对象第一个辅导期，故不涉及前期辅导工作。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内部制度执行、银行流水核查、业务合法合规、研发内部管理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公司积极配合国信证券的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上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后续的辅导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备案及环评手续

辅导小组充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目标，与公司管理层、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基本完成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筛选及初步论证，但尚未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备案和环评手续的办理。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中介充分沟通，协助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办理。

2、公司内控机制尚需继续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已经协助辅导对象建立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的主要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辅导人员进行内控方面的针对性辅导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层规范经营的意识，并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3、公司尚未进入创新层

公司正在结合创新层需要具备的条件梳理公司目前的制度及相关的准备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完成基础层进入创新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安排，积极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包括法律、业务、财务等各个方面，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

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持续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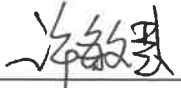
范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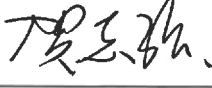
戴卫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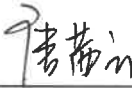
彭文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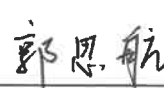
许敏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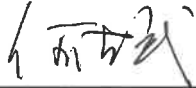
贺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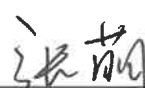
唐茜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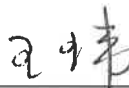
郭思航



何浩武



张萌



王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4 月 8 日

